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12号

当事人：广州市电子商务技工学校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经营全日制中级技工教育项目，于200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饭堂废水、生活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过滤，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坭村河涌。

 2022年3月9日, 当事人正常经营，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污水站清水池出水口(编号:水-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3.54mg/L，氨氮浓度为40.9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磷：0.5mg/L、氨氮：10mg/L），总磷超标6.08倍、氨氮超标3.09倍。另查明，当事人废水日均排放量约为248m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监测报告》、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2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及《关于污水处理整改情况的报告》等整改证明材料。

2022年5月19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未见异常，当事人已按照整改方案购买葡萄糖、除磷剂等污水处理药剂，新增两个清水罐、一台压泥机、污泥收集管、巴歇尔流量槽，已按规范设置废水总排放口。2022年5月2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水污染物达标排放。2022年5月30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供《检测报告》证实其已整改至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效果，并按照要求完成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40%的罚款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附件1第2.7.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62000元（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